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新材”、“本公司”、“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同宇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630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建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参与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5标段投标。2025年07月07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下属公司分别为上述工程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 拟中标工程概况: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起点位于杭州市淳安县汾口镇与衢州市开化县大溪边乡交界处(桩号为K184+572.869),在淳开隧道内顺接杭州段,路线经开化县大溪边乡、淳安县、中村乡、池淮镇、长虹乡,终点位于开化县苏庄镇界首村西南侧浙赣省界处(终点桩号为K245+694.097),与拟建江西省境内的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浙赣界至德兴段相接,路线全长约61.121公里。同步建设2条互通连接线,路线共长3.178公里,其中长虹互通连接线长2.480公里,苏庄互通连接线长0.698公里。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36.50亿元,其中建安费95.45亿元。

2. 拟中标工程标段: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3. 公示媒体: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2025/7/4/art_1229683629_811435.html)。

4. 招标单位:浙江衢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拟中标候选人:第TJ01标段中标候选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TJ03标段中标候选人: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第TJ04标段中标候选人: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 拟中标价:第TJ01标段拟中标价:人民币1,506,185,347.00元;第TJ03标段拟中标价:人民币1,102,096,666.00元;第TJ04标段拟中标价:人民币1,613,558,663.00元。

7. 项目工期:第TJ01、TJ04标段均为43个月(1308日历天);第TJ03标段为36个月(1095日历天)。

8. 公示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07日。

9.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95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92分及以上。

10. 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1.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浙江交工签订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浙江易通特科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特基公司”或“目标公司”)股东方签订《关于浙江易通特科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和增资的协议书》,浙江交工以14,793.90万元受让易通特基公司部分股东方持有的易通特基公司合计30%股份,同时以21,134.14万元向易通特基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交易总对价合计为35,928.04万元。交易完成后,浙江交工持有易通特基公司51%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0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进展情况

前期,浙江交工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近日,公司收到浙江交工发来的通知,获悉目标公司已取得行政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易通特科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吴佑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9-16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住房租赁;物业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制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2025/7/16 最后交易日 — 预缴(息)日 2025/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39.23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19,244,210,77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400.65亿元(含税)。

本行已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64元(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19元(含税),全年现金股息总额约为人民币846.61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2025/7/16 最后交易日 — 预缴(息)日 2025/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

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适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在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9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4.对于股息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

经营的调整,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应支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管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8,246,338.68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68,247,455.00元,包含前期内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11,106.82元,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68,246,338.68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

经营的调整,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应支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管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8,246,338.68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68,247,455.00元,包含前期内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11,106.82元,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68,246,338.68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

经营的调整,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应支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管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